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科函〔2022〕11号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属高校院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6月17日科技部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专题会议和《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任务安排的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 一、重大意义

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政助理等工作的人员。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是完善科研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深化

科技管理改革、构建与科技计划相适应的专业化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更是提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

## 二、工作任务

(一) 推动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发落实科研助理岗位。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依托国家和省、市、县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平台等(所辖范围内的相关单位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人才等情况，可登录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查询)，面向辖区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科技中介机构等，开发落实科研助理岗位。

(二) 推动国家高新区组织开发落实科研助理岗位。杭州高新区、宁波高新区、绍兴高新区、温州高新区、衢州高新区、萧山临江高新区、嘉兴秀洲高新区、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等8家国家高新区要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自创区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促创业和2022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集聚带动就业效能，组织动员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开发落实科研助理岗位。

(三) 推动省属高校院所组织开发落实科研助理岗位。省属高校院所要在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和建设布局的创新平台中，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工作，合理设置新的科研助理岗位。认真梳理已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充分利用尚未吸纳毕业生

和因人员流动产生空缺的有关岗位，最大限度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平台范围。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各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创新平台主要包括：实验室体系（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高企研发中心等）、国家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等。

(二) 用好相关政策。《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明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按规定从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开支科研助理的相关经费支出。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

助等支出。

(三) 加强激励约束。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情况作为省政府督查激励的依据之一。将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情况作为国家高新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高校院所要发挥主体责任，牵头做好方案制定和任务分解落实，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指标（根据国家部署，综合考虑各地、各单位科技计划项目承担情况、可支配财力情况等确定任务指标，任务指标作为工作信息不对外宣传）。6月30日前完成30% -50% 岗位发布；7月20日前完成全部岗位发布，并完成30%-50% 任务指标；8月10日前完成80% 任务指标；8月30日前完成全部任务指标。

(二) 及时报送工作情况。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情况按归口管理统计。各市科技局负责所辖县区、市属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科技中介机构等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统计工作，省部属高校院所、国家高新区不纳入各市科技局统计范围。请各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高校院所于6月29日、7月19日、8月9日、8月29日前分别将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情况汇总后报省科技厅，包括岗位发布及落

实的数量、单位信息、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等信息(具体见附件)。

(三)加大科技助企力度。各地、各单位要把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工作与“科技解难、创新制胜”助企纾困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加大科技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帮助科技企业解决突出问题，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支撑经济稳进提质。

各市科技局工作情况报送联系人：郭荣民，联系电话：  
0571-87054693；

国家高新区工作情况报送联系人：陈志勇、王键，联系电话：  
0571-87055409、87054037；

省属高校院所工作情况报送联系人：马钰婷，联系电话：  
0571-81051634。

附件：1.科研助理岗位发布信息

2.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情况汇总表

3.填报说明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27日